

团 体 标 准

T/CCAS 022—2022

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

Ultra-low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cement industry

2022-04-20 发布

2022-07-20 实施

中国水泥协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	3
5 污染物监测要求	5
6 实施	6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国水泥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水泥协会、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、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远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淄博科邦热工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、石家庄市曲寨水泥有限公司、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、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科清环境工程公司、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、武汉华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湖南九九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王郁涛、范永斌、高旭东、沈玉祥、王梦瑜、庞龙、邓洋、姜雨生、杨平、李雪松、陈丙武、许日昌、陈跃勋、李海波、罗祥波、陈文瑞、郭红军、崔海波、高政、高建坤、胡会杰、牛宇宁、张立安、尹海滨、王一东、童裳慧、李俊松、吴霆、李臻、殷兴华、刘黎明、龚京忠、张雪晶、陈雪、韩宇、陆星洲、李修启。

本文件主要审查人：查少翔、崔健、冯士国、张凡、郑建国。